

江西省上饶市气象局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饶气发〔2024〕29号

上饶市气象局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 全市工矿商贸、危化和烟花爆竹领域 防雷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山）气象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三清山风景名胜区应急管理局、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江西省气象局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雷电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

工作的通知》（赣气发〔2024〕43号）有关要求，严防我市工矿商贸、危化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雷电灾害事故的发生，现就工矿商贸、危化和烟花爆竹领域防雷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强化底线思维，通过集中开展工矿商贸、危化和烟花爆竹领域防雷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和整治，进一步压实工矿商贸、危化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全市工矿商贸、危化和烟花爆竹领域防雷安全隐患实现闭环管理，坚决遏制防雷安全较大以上事故发生，为气象和应急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对象和范围

- （一）全市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 （二）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 （三）全市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三、重点内容

（一）防雷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1. 是否建立防雷安全责任制，并明确防雷安全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2. 是否建立并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清单，制定并实施雷电

灾害应急预案，并每年组织 1 次以上演练；

3. 是否建立雷电灾害隐患排查及整改台账，并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 是否建立雷电灾情报告等管理制度，发生雷电灾害时，是否及时上报气象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主管部门；

5. 是否建立有效气象预警信息接收和响应机制，建设气象预警终端；

6. 是否开展雷电灾害防御相关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学习培训；

7. 是否建立防雷安全管理档案。

（二）雷电防护设备设施情况

1. 是否建设、维护好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传播设施，建设符合数据采集规范要求的雷电监测预警系统，并落实气象预报预警统一发布和依法传播制度；

2. 是否依法报请新（改、扩）建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3. 是否落实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制度，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定期实施安全检测；是否存在委托无资质、超资质检测机构进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或检测报告不规范的情况；检测机构是否存在不按规定进行现场检测而提供虚假检测报告情况；

4. 是否在易受雷击区设置警示标志。

四、检查方式和时间安排

（一）排查整治（即日起至5月下旬）

各地气象和应急管理部门要立即联合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工矿商贸、危化和烟花爆竹领域防雷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对照重点内容全面进行排查，拉清单、明底数、定责任、强整改，消除隐患和风险，填写《上饶市工矿商贸、危化和烟花爆竹领域防雷安全隐患排查表》，并于5月31日前将隐患排查表、工作总结分别报市气象局和市应急管理局汇总。

（二）抽查督查（6月）

针对重点内容落实和防雷安全隐患专项治理情况，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将派督查组适时开展抽查、督查。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气象和应急管理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工矿商贸、危化和烟花爆竹领域防雷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防范化解工矿商贸、危化和烟花爆竹领域防雷安全风险隐患作为重大政治责任，严格落实防雷安全监管有关措施，压紧压实防雷安全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全力主抓，把遏制工矿商贸、危化和烟花爆竹领域较大以上防雷安全事故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强化执法检查，健全防治体系。对于在检查排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各地气象部门要提出针对性的防范整改措施，并

全面落实跟踪治理，应急管理部门要配合气象部门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限时彻底整改。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要加大执法力度，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强化宣传引导，提升防雷意识。各地气象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大雷电灾害防御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在“5.12 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时段开展多种形式的防雷减灾法律法规和防雷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同时要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开展行业安全生产、防雷安全知识培训和雷电灾害应急演练，切实提高防雷减灾意识和科学避险能力。

附件：1. 上饶市工矿商贸、危化和烟花爆竹领域防雷安全隐患排查表

2. 江西省气象局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雷电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赣气发〔2024〕43号）



上饶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印发